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
项 目 编 号 （成）登记内变字【2018】000366号
建 设 地 点 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
验 收 单 位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 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成都市青白江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建设局 青审批建(2019)73号, 2019年3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7月~202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三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美景未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了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美景未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四川三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议前，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实地踏勘了工程现场，会议上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位于成都市

青白江区弥牟镇老川陕路以西，唐军路以北，项目依托“依托的“成都市粮油储备（物流）中心项目”用地，设计工程规模为：建筑面积 14031.71m²。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6 万吨浅圆仓、3.4 万吨油罐区和 5000m² 罩棚仓等仓储设施；项目建筑密度 18.10%，容积率 0.42，绿地率 54.06%。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6 万吨浅圆仓，汽车进粮房、工作塔、变配电间，消防泵房、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水罐，中转仓库，发油棚，油泵房，计量间，油罐区）；道路工程（硬化道路）；绿化工程（绿化面积 4.41hm²，乔灌草绿化）；附属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等）。工程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工程完成总投资 91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3 月 18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建设局出具了《成都市青白江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建设局关于〈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青审批建〔2019〕73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12hm²。

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8.1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初步设计由设计单位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6 月，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采用调查和资料分析的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监测工作，并于

2020年6月底提交了《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石方及时在占地内回填并综合利用，无弃方产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新增植物措施得到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6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99.8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77%，拦渣率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7%，林草覆盖率 54.19%；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验收要求，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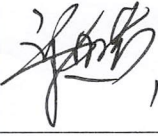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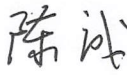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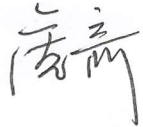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组长： 

2020年10月14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罗剑晓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罗成	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许立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1标
	王铸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2标
	谭照荣	四川三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监/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屈迎春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陈诚	四川美景未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高工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特邀专家